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金玉翠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了(2022)苏0583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了(2022)苏0583破9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2年10月25日，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26868.92元(详见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2年11月5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可于2022年10月26日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地址登记本人银行帐户信息，职工债权分配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26日



附：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合计(元)
1	金玉翠	342427199407043428	14687.09	2781.83	17468.92
2	汤智帅	411121200010147016	9400	0	9400
		总计			26868.92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